

(上接B93版)

7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对决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就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股东组成，股东会由股东代表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3名为非独立董事。
7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3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专业董事。

7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7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3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专业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7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由股东代表人行使，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

8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规章制度、方案、报告、函件。
	（四）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劳动合同、人事任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

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议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或变更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或变更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
	（四）提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

87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议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或变更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
	（四）提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

8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89	（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0	（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1	（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2	（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3	（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4	（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5	（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6	（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7	（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8	（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99	（十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100	（十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101	（十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102	（十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八）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十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十一）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并向